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天成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欣
被　　告　陳俊宇
　　許祥奇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宇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洪煜凱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霖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楊恕皓
訴訟代理人　黃品衛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黃世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8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32,000元，及被告陳俊宇、許祥奇、黃煜凱、楊恕皓應負擔自民國107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黃世猛應負擔自民國107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34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等如連帶以新臺幣1,03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等前於106年8月18日上午8時30分許開始，共同對原告以如不爭執事項所示方法為毆打、拘束自由、強盜等犯罪行為，並經本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判處有罪確定，被告等取走原告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32000元，侵

害原告之財產權，又以槍械、電擊棒及徒手攻擊原告，並非法拘束原告之自由，使原告身體權、健康權及自由權受侵害，原告深怕再遭被告等攻擊，心中極為恐懼，深為本事件之陰影及恐懼所苦，且原告身為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主席，平日熱心公益，在地方素負聲望，請求2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以資慰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0000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陳俊宇、許祥奇、楊恕皓：

精神慰撫金之數額過高，應酌減之等語。

(二)被告洪煜凱：

本案尚有一共同參與犯罪之人蘇育慶，應共同負擔賠償之責任，另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，應酌減之等語。

(三)被告黃世猛：

被告黃世猛對本件犯罪事實並不知情，係遭其他被告陷害捲入本案，不應要求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，另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，應酌減之等語。

(四)被告等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爭執與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

1、陳俊宇、楊恕皓、陳建銘、許祥奇、洪煜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3人以上、攜帶兇器強盜、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、子彈之犯意聯絡，由陳俊宇於106年8月18日上午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楊恕皓、陳建銘、許祥奇、洪煜凱至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原告服務處外，許祥奇並在車上分配任務與犯罪工具，指示陳建銘持上開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造成危險之槍枝、許祥奇持電擊棒、陳俊宇拿手銬、洪煜凱持

甩棍及搜刮財物、楊恕皓負責開車接應及把風。

2、陳俊宇於106年8月18日上午8時18分，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原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，以土地買賣為由，約原告至其服務處泡茶。原告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至其服務處開門後，陳建銘趁原告轉身之際，持槍突擊其頭部，許祥奇以電擊棒電擊及以徒手毆打，許祥奇並從後環抱，陳俊宇將手銬交付陳建銘讓陳建銘替原告銬上手銬，以此強暴方式，致原告不能抗拒，要求原告交出現金或開立本票、支票。原告拒不交出且反抗喊叫，陳俊宇要求把風之楊恕皓再拿1付手銬入內，由陳俊宇交付許祥奇銬於原告手上，許祥奇並以膠帶封住原告嘴巴，陳建銘與許祥奇將粉紅色購物袋套在原告頭上。

3、被告等為迫使原告交出現金及簽發支票、本票，旋將原告強押至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楊恕皓駕駛至金門縣金寧鄉后湖87-2號民宅，由許祥奇、陳俊宇毆打原告，陳俊宇將其中1付手銬解開，由被告中之不明人士改銬於原告腳上，並要求原告交出現金或開立本票、支票及告知提款卡密碼，因原告拒不交付財物，被告等人復持續毆打，致原告受有頭部挫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約5公分、右小腿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、軀幹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4、嗣由許祥奇對原告搜身，強盜內含現金32000元、台灣企銀提款卡、台新銀行信用卡、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、國民身分證及支票6張等物之皮夾1個，現金部分陳建銘分得5000元、楊恕皓分得7000元、洪煜凱分得5000元、許祥奇分得9000元。

5、被告等拘束原告行動自由長達3小時。嗣原告趁陳俊宇等人離開且腳銬鬆脫後，自行取下頭套，逃離金寧鄉后湖87之2號民宅，旋經路人發覺報警。

(二)爭執事項

1、原告所要求之精神慰撫金如何計算？

2、被告黃世猛有無參與本件犯行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；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」；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件有關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認定在案，應堪信為真正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等共同故意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自連帶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(三)又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」，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，被告洪煜凱雖稱尚有一名共同行為人等語以為抗辯，然共同行為之被告等上開規定負擔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已如前述，則身為債權人之原告，自有權選擇對其中數人請求全部給付，洪煜凱此部分辯解，尚不足採。

(四)黃世猛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其曾「於106年8月17日，在金門縣金寧鄉頂埔下29號3樓之3黃世猛租屋處，向黃世猛表示要綁陳天成取財，請黃世猛提供處所。黃世猛因陳俊宇積欠其款項，認陳俊宇得手後即有資力清償，基於幫助陳俊宇強盜之犯意，將金門縣金寧鄉后湖87-2號房屋鑰匙交付陳俊宇。陳俊宇並於106年8月18日4時許，在金門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號金富豪酒店外之黃世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，向黃世猛出示上開改造手槍，並再次告知黃世猛要綁陳天成取財。黃世猛即駕駛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俊宇於同日7時許，至陳天成位於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服務處，查看陳天成是否在場，見服務處鐵門深鎖後即離開。嗣其餘被告等完成不爭執事項1

至3之侵害行為後，被告陳俊宇再通知黃世猛至金城鎮公所後方，由陳俊宇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黃世猛駕駛另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後，陪同陳俊宇至金門縣金寧鄉頂埔下農場藏匿做案車輛，並拔下二面車牌，黃世猛再送陳俊宇回金城鎮公所後方。其後其餘被告等方完成不爭執事項4之犯罪行為」，業據黃世猛於107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之審判偵查程序中坦承在案(見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警刑字第1060009549號卷第1至5頁、金城警刑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1至4頁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888號卷第31至33頁、本院107年度重訴緝字第144號卷第144頁)，並有相關證人、告訴人之陳述在案，且相關陳述情節大致相符，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定有罪在案，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核閱無誤，堪認黃世猛有幫助其餘被告等為不爭執事項所示之行為，為其餘被告等之共犯，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，亦應負擔連帶賠償之責。其雖稱係遭其餘被告陷害、前於前往監獄探望陳俊宇時，陳俊宇曾提及係故意說黃世猛參與犯罪等語，但從其刑事案件中係主動自白相關犯行，也未遭任何脅迫觀之，尚難認其有遭到陷害之情。且經本院調閱陳俊宇、黃世猛106年12月至107年6月間之接見紀錄及錄音檔案，並當庭勘驗(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232至234頁)，亦無從得見陳俊宇有提及曾陷害黃世猛等情節，此外亦無其他事證得認其有遭到如何之陷害，其所為辯解尚難採信。

(五)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：

1、被告等自原告處強盜32000元現金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為被告等共同故意不法侵害他人財物，原告主張此部分賠償金額自屬可採。

2、慰撫金請求0000000元，在0000000元範圍內准許之：

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經濟資力、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

相當之數額，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。審酌原告案發時69歲，任職金城鎮代表會主席，為公眾人物，且其年歲已高，卻遭被告等為前揭犯行，遭長時間拘束、毆打，其持續處於被告等之暴力壓制下，反覆遭身體侵害，且面對不確定被告等欲為何種侵害之環境，造成原告嚴重身心痛苦及折磨，自不待言，並參酌其近2年之所得及財產資料(詳見禁閱卷)；陳俊宇於刑案警詢時稱其無業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環境、107年度有17餘萬元之薪資所得，名下別無其他財產；楊恕皓於刑案警詢時稱其為服務業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環境、107年度無所得資料，名下有2筆土地、1輛汽車等情形；許祥奇於本件刑案警詢時稱其為服務業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環境、107年度別無所得及財產；洪煜凱於本件刑案警詢時稱其係為冷氣安裝人員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環境、107年度別無所得及財產；黃世猛於本件刑案警詢時稱其係為待業中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環境、107年度別無所得，名下有3輛汽車等情形(見本院卷第119至127頁)，且除黃世猛外之被告，曾同意以0000000元賠償原告(見本院卷第103頁)等情，認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0000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不准許。

3、綜上，原告受損害之金額合計00000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＋32000=0000000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0000000元，為有理由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經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上開金額而未為給付，依前揭規定

，原告自得請求加付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並向被告黃世猛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29日；向其餘被告等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19日（見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1卷第15至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各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玉英

法　官　黃俊偉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詩雅